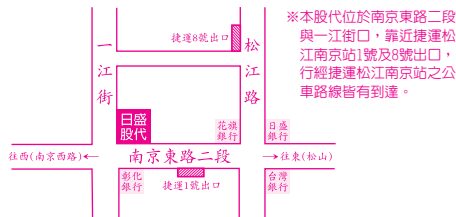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七樓 電話：(02)25419977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新備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箋貼附郵票0021號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下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一併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憑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⑩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經辦：	編號：
股東戶名		1.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參加之金融機構附於背面說明)※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會之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因資料不符退回，請 貴股東親至本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恕本公司不再補辦匯款手續或補寄支票。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3.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以下，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	
變更後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原留印鑑	
		4.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104年除息基準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本聲請書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查照。  
此 致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麗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核權：

⑩ 凱衛資訊

第二聯 (親自出席請攜身分證文件以備核驗)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022426

備風資訊印刷廠承印 (02) 2225-1430

S

104.04.01

請貼郵票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寄件人 地址：
姓名：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台北魏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内容：(一)報告事項：1.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赴大陸投資案報告。4.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5.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五)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現金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32,422,06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員工現金紅利2,137,718元，董監事酬勞1,068,859元。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參加單位(金融機構)一覽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代號, 金融機構, 帳號位數.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徵求人資訊、委託事項(如：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及簽名/蓋章欄。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凱衛資訊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